**2018年3月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报告**

为加强对学校监督与管理，增强学校教育服务意识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与效益，根据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统一部署，2018年3月，各责任督学通过听汇报、看校园、查资料、问师生等形式，重点从特色创建、养成教育、书香校园、家校共育、安全管理等方面，对各中小学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督导检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特色创建方面。**各学校树立“特色立校”观念，有办学目标、办学思路和办学策略。校长注重理论学习，形成了独特鲜明的特色办学理念。各个学校特色建设有目标检测方案，对学生、教师有相应的考核、评估、奖励等制度。

**（二）习惯养成方面。**落实日检查、周评比、月总结、学期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挂钩。把养成教育纳入班主任工作计划，内容具体、措施得力。学生的文明礼仪、遵规守纪、学习阅读、生活卫生等习惯均有较大转变。

**（三）书香校园方面。**各校成立了书香校园工作领导小组，有阅读计划和阅读评价机制，阅读课能够正常开展。学校布置了阅读橱窗，开展教师读书文集、学生读书笔记摘抄展示活动。班级内有读书角、小作家园地、阅读角、阅读之星的展示与布置。

**（四）家校共育方面。**各校重视家校共育工作，家校共育手册填写完整。3月份召开了各年级家长会，对本学期家校共育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。本次家校共育活动档案齐全，有活动方案、活动图片、各班家长签到表、活动记录、教师讲话稿等。

**（五）校园安全方面。**各校按要求布置学校警务室标识，各项安全制度均已上墙，保安着装整齐。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有序，档案完整。校园CK报警系统、周界系统、视频监控全部安装到位并能正常使用。

二、共性问题

1、部分学校墙体瓷砖、墙皮脱落严重脱落严重、楼顶保护层起砂有漏雨现象，需及时处理。

2、部分学生卫生习惯、行为习惯、学习习惯较差，学生的行为习惯教育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3、部分学校社团活动不能按要求开展，学生、教师的参与率较低。

三、个性问题

1、师大附校：食堂个别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戴好厨师帽，操作间凌乱，地面湿滑；实验室器材使用率还不高。

2、徐州七中：学校墙壁有多处墙皮脱落现象；教师课题数偏少，不能充分利用课题提升教师专业素养；个别男生头发过长；校园消防器材没有标注检查日期。

3、贾汪中学：社团活动需加强；校园消防器材没有标注检查日期。

4、贾汪中专：学校墙壁有多处墙皮脱落现象；特色建设科研课题偏少，科研氛围不足；有几个视频监控器黑屏；个别男生头发过长。

5、江庄中学：食堂墙皮有脱落现象；传达室正在进一步整治中。

6、贾庄中学：宿舍楼之间路灯架锈蚀严重，需尽快拆除或更换；前排教学楼后凉亭屋面琉璃瓦脱落且破损严重，需尽快维修。

7、高村小学：校园长廊架子存在安全隐患。

8、铙钹小学：视频监控有4个不能正常使用。

9、培英小学：部分学生个人卫生较差，头发长、指甲长；个别家长填写家校共育手册过于简单，态度不够认真。

10、徐台小学：水冲厕所洗手池和厕所墙砖脱落，需尽快解决。

11、旗山小学：教学楼铁栏杆需做防锈处理，重新刷漆。

12、大吴中心小学：操场为炉渣灰跑道，地势低洼，雨天积水严重，不能使用，严重影响学生出操和体育课活动。

13、程楼小学：专职教师不足，有些社团无法开设；少部分学生学习习惯不好，课堂不注意听讲，课后作业拖拉。

14、四清小学：教学楼瓷砖会不自然脱落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建议铲除。

15、唐庄小学：周界报警系统不灵敏，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16、大泉中心小学：北楼栏杆处水泥块掉落；南楼楼顶水泥保护层起砂严重，有漏雨现象。

17、鹿楼小学: 南楼楼顶水泥保护层起砂严重，有漏雨现象。

18、许阳小学、鹿楼小学、龙门小学班级内有卫生死角。

19、白集小学：后车棚上彩钢瓦脱落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20、团结小学：学校特色创建缺少目标检测方案，对师生的考核评估相对简单，缺少奖励机制；相关特色创建课题研究薄弱，缺少理论支持。

21、新集中学：由于师资不足，社团活动课程较少，需要进一步开发。

22、半楼小学：个别家长家校共育手册填写不规范；教师参与读书活动的积极性不高。

23、汴塘中心中学：学校现有条件不能满足特色学校建设需要，功能用房和教室不足。

24、北元小学：学生课前准备、社团活动等要进一步加强。

25、马头小学：学生的错题整理习惯要加强；上下学时段，教师的值班疏导不能及时到位。

26、高庄小学：社团活动要进一步加强，鼓励教师多参与；特色创建方案要进一步细化。

27、耿集中学：“特色立校”不明显，要结合实际明确特色创建目标，细化目标检测方案。

28、塔山中学：特色创建相关材料、活动要进一步细化，建立考核奖励机制。

三、督导意见

希望各校高度重视责任督学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整改落实，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，要拿出解决方案，教育局各相关科室就有关业务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调研，强化平时监管和指导，积极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，促进学校科学、健康发展。责任督学要加强对通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跟踪督查，督促学校尽快整改落实到位。教育局和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在适当的时候，对上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二○一八年四月十六日